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章草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

责任。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拟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是包括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以及所属5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行政	4	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
2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2	事业		
3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2	事业		
4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2	事业		
5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2	事业		
6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2	事业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6.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032.2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2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16.43	本年支出合计	1,816.4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16.43	支出总计	1,816.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16.43	1,816.43	1,556.43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住建局	1,816.43	1,816.43	1,556.43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6.43	1,816.43	1,556.43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16.43	1,101.49	714.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5	24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5	24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0	11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2	42.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2.23	736.23	296.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23	736.2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6.23	736.23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1	67.27	418.9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8.94	0.00	418.94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94	0.00	22.9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3.00	0.00	153.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	0.00	243.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16.43	一、本年支出	1,816.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6.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032.23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2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16.43	支出总计	1,816.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6.43	1,101.49	1,057.81	43.68	45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45	243.45	243.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45	243.45	243.4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0	114.70	114.7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3	85.83	85.8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2	42.92	42.9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4	54.54	54.5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4	54.54	54.5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54	54.54	54.54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2.23	736.23	692.55	43.68	3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6.23	736.23	692.55	43.6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6.23	736.23	692.55	43.68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00	0.00	0.00	0.00	3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00	0.00	0.00	0.00	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1	67.27	67.27	0.00	418.9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8.94	0.00	0.00	0.00	418.9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94	0.00	0.00	0.00	22.9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3.00	0.00	0.00	0.00	15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	0.00	0.00	0.00	2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7	67.27	67.2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7	67.27	67.2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1.48	1,057.80	43.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67	941.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0.06	310.0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0.06	310.0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4.43	264.4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5.60	255.6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83	8.83	0.00
30103	奖金	25.67	25.67	0.00
3010301	奖金	25.67	25.6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69	24.6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3	85.8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92	42.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54	54.5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3.90	53.9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64	0.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0	1.10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02	0.02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7	67.2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0	64.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8	0.00	43.68
30201	办公费	12.10	0.00	12.10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601	办公电费	4.00	0.00	4.00
30208	取暖费	17.67	0.00	17.6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7.67	0.00	17.67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40	0.00	0.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40	0.0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00	0.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	0.00	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13	116.13	0.00
30302	退休费	114.70	114.7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5.10	105.1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60	9.60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0.80	0.8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0	0.8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1	0.6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61	0.61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00	0.00	2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00	0.00	26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0.00	0.00	26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60.00	0.00	26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94
310	资本性支出	243.00
31006	大型修缮	24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14.94	454.94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自来水厂电费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能够及时的支付自来水厂每个月的专项电费，保障电力供应。
租赁补贴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效益，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提高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
2024年度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4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816.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1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2.88万元，下降13.9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提前下达的中省专项资金减少，导致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年初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816.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101.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5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试用期人员，二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

2. 项目支出预算714.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3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金额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68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所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导致运行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539.03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承担推进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责任；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2024年本单位暂定3个项目为重点项目，资金规模等详见下表：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绥滨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43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成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	260	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效益，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提高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
租赁补贴	153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完成2024年租赁住房保障计划任务。

注：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3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4万元，下降9.3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减少，所以“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3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4万元，下降9.3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一年减少，所以“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